

# 《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 （公布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要把凝结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文物保护好、管理好，同时加强研究和利用，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要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守好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要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讲好‘黄河故事’，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精神力量。”“要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等重要指示精神，树立科学的保护理念，坚持正确的保护方法，坚定文化自信，切实保护好西安的历史文化遗产，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和文化魅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道路。增强家国情怀，打造黄河文化重要传承区，推进黄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构建，弘扬黄河文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西安方案和西安智慧。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2018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
- 《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6年）
-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年）
- 《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
- 《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
- 《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

《西安城墙保护条例》（2009年）

《西安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管理办法》（2016年）

《西安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

《咸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

### **第三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西安市行政辖区，面积为10096平方公里。

研究范围为历史上关中四塞（函谷关〔东汉后被潼关取代〕、大散关、武关、萧关）及十大关隘（潼关、子午关、斜谷关、临晋关、蓝田关、武关、大震关、大散关、萧关和函谷关）所控制的关中京畿地区。

### **第四条 保护原则**

- 1.区域统筹、全域保护的原则。
- 2.整体保护、应保尽保的原则。
- 3.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真实性原则。
- 4.合理利用、永续发展的原则。

### **第五条 保护目标**

全面保护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发掘和用好文化资源，有效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让历史文化融入现代生活，改善人居环境，彰显城市特色，展现古都风采。

### **第六条 保护体系**

#### **1.空间层次**

##### **（1）市域**

市域是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的重要区域。重点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历史村镇、文化线路等重要遗存，并对研究范围内的相关遗存提出保护建议。

## （2）中心城区

与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重点保护历代都城遗址遗迹、历史城区、历史地段等遗存。

## 2.方法体系

### （1）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整体保护

包括自然山水格局、历史城区、历代都城遗址遗迹。

### （2）历史遗存真实性、历史风貌完整性和生活延续性保护

包括历史地段、历史村镇。

### （3）本体及历史环境保护

包括文物古迹、文化线路、古树名木。

## 3.对象类型

### （1）物质文化遗产

包括历史城区、历史地段、文物古迹、自然山水格局、历代都城遗址遗迹、历史村镇、文化线路、古树名木等。

### （2）非物质文化遗产

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它优秀传统文化。

## 第七条 保护策略

1.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底线管控。

2.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传承。

3.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

4.运用新技术实现文化遗产信息化管控。

## **第八条 保护内容**

保护历史城区、历史地段、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自然山水格局、历代都城遗址遗迹、历史村镇、文化线路、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11 类历史文化遗产。

##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 **第九条 西安是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

西安是具有代表性的远古人类起源地；西安是中华文明的思想文化摇篮；西安是古代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始发地。

### **第十条 西安是中华文明的重要标识地**

秦岭是中华民族的主脉；西安系统完整地展示了五千年中华民族的文明；周秦汉唐奠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气质；西安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 **第十一条 西安是闻名世界的东方古都**

西安是古代都城文化的缩影；西安是古代都城营建的典范。

### **第十二条 西安是丝绸之路的起点和东西方交流的中心**

作为汉、唐帝国的都城，西安不仅代表了公元前 2 世纪-公元 10 世纪东亚文明的最高成就，也汇聚了丝绸之路东西方文明交流的丰富成果，汉唐长安的文化特质和时代精神在这一交流融合中形成。

## 第三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第十三条 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秦岭山脉、北山山系、河湖水系和台塬构成的山川形胜自然生态环境及以“山、水、塬、田、林、岗、池、城”相协调的自然历史地理环境，加强山脉、水系、林地、台塬的生态修复和生态治理。

### 第十四条 历史村镇保护

推进市域村镇普查，将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古镇和古村确定为历史村镇，进行认定和公布，按照地方法规实行登录保护。

对于整体格局和风貌保存较好且能够体现西安历史文化特色的历史村镇，积极申报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并纳入保护体系。

### 第十五条 文化线路保护

全面梳理和挖掘丝绸之路、秦岭古道、秦驰道、历史漕渠等文化线路遗产，构建多层次、网络化的文化线路保护体系。

### 第十六条 古树名木保护

保护西安市域内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古树，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名木，共计 1020 棵古树名木及 8 处古树群。

## 第四章 历代都城遗址遗迹保护

### 第十七条 保护内容

整体保护西安历代都城遗址，保护城址、格局、宫殿、园林、陵墓等历史文化要素及其依存的山水环境，完整展现不同历史时期形成的都城格局特色。

重点保护西周、秦、西汉、隋、唐等重要历史时期的遗存，加强

隋大兴唐长安城的要素挖掘、保护与展示。

## **第五章 历史城区（老城）保护**

### **第十八条 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城区范围为环城路外侧红线（立交或环岛处以主线外侧红线为边界）以内区域。面积约 13.50 平方公里。

### **第十九条 传统格局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的空间格局、历史轴线、街巷肌理和人文景观，整体保护“一环（城墙区域）、三轴（安远门-北大街-钟楼-南大街-永宁门、安定门-西大街-钟楼-东大街-长乐门、承天门-朱雀大街-朱雀门等历史轴线）、三片（北院门、三学街、七贤庄历史文化街区）、多地段（湘子庙、德福巷、竹笆市、正学街等多个历史地段）、多点（文化遗产点）”的传统格局形态。

### **第二十条 历史道路与历史街巷保护**

保护和延续隋唐、宋元、明清至今以来形成的东、西、南、北大街的棋盘路网格局。保护民国时期以解放路-和平路、尚勤路-建国路、西六路-东六路为骨架的道路网格局。

根据历史风貌的保存状况分为一级历史街巷、二级历史街巷、三级历史街巷。

## **第六章 历史地段保护**

### **第二十一条 保护要求**

- 1.保护历史地段内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
- 2.历史地段内的建（构）筑物要进行分类保护整治。

3.因地制宜地采取多样化的保护利用模式。

4.维持历史地段的社会生活延续性和活力，积极改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品质。

5.对市域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持续挖掘，将符合标准的片区，增补为历史地段。

##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文物古迹比较集中，并能较完整地体现西安某一历史时期城市传统风貌的3片历史文化街区：北院门历史文化街区、三学街历史文化街区和七贤庄历史文化街区。

### **1.北院门历史文化街区**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东至社会路，西至洒金桥，南至西大街，北至莲湖路，含钟鼓楼广场、莲湖公园。

建设控制地带界线：东至北大街，西至西安城墙，南至西大街，北至莲湖路。

### **2.三学街历史文化街区**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东至开通巷以东陕西省黄金公司家属院界墙，西至南大街，南至西安城墙，北至东木头市、东厅门。

建设控制地带界线：东至西号巷，西至南大街，南至西安城墙，北至东木头市街北侧。

### **3.七贤庄历史文化街区**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东至工人文化宫界墙，西至北新街，南至后宰门小学界墙，北至西七路。

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向东包含革命公园，向西纳入西安职业中专幼儿园、新城区委党校，向南包含后宰门小学和西安市水产公司，向北纳入西七路北低层住宅区。

### **第二十三条 其他历史地段**

保护其他历史地段共 42 处。

## **第七章 历史建筑保护**

### **第二十四条 保护内容**

保护历史建筑 30 处。

### **第二十五条 保护要求**

1.在西安市域范围内，加强普查、认定、公布工作，逐步完成历史建筑的确定工作，建立历史建筑保护档案和保护标志。

2.科学评估历史建筑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及保存状况，提出具体的修缮维护要求。

3.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4.对历史建筑周边各类建设工程选址提出避让要求，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实施原址保护，并提出必要的工程防护措施。

## **第八章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 **第二十六条 世界遗产保护**

保护世界文化遗产 2 项 6 处，包括：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坑、“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中的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唐长安城大明宫遗址、大雁塔、小雁塔、兴教寺塔。

### **第二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42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6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64 处。

### **第二十八条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第二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

保护 10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0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 192 项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西安鼓乐已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 **第三十条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保护老字号、老地名、名人、戏曲、书画、服饰、医药、饮食、庙会、历史重要事件、历代名人故居等。

## **第十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1.以历史文化价值和名城特色为导向，重点展示最具西安特色的历史文脉和空间载体。

2.在市域层次建立包括片区、线路、节点等要素构成的网络化展示。在中心城区层次，对现存都城遗址和历史城区等重点区域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展示。

3.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与创新展示利用方法。完善文化遗产信息平台，使全社会共享文化和科技发展成果。

##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规划**

### **第三十一条 近期实施内容**

1.编制和完善历史城区、历史村镇、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历史建筑、文化线路、革命文化遗产等的专项保护规划。

2.初步建立隋大兴唐长安城轴线、外郭城标识展示体系，彰显隋大兴唐长安城的宏大意象和空间格局，形成历史文化地标。

3.加快三学街、七贤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上报审批工作，大力推进北院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4.加强历史建筑保护，逐步落实历史建筑挂牌和测绘建档工作。

5.建立完善传承人制度，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 **第十二章 实施管理体系**

### **第三十二条 健全保护与管理机构**

在大区域层面，设立议事决策机构，加强区域联动保护工作；在市级层面，成立西安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并设立专家顾问组。

### **第三十三条 完善细化法规体系**

加快修订《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制定和完善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及行政规章。

### **第三十四条 完善保护类规划体系**

规划作为纲领性文件，应统筹和指导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各层级专项规划。各层级专项应依法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履行单独的论证和审批程序。

### **第三十五条 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应依法将保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多元主体和资本积极参与名城保护。

### **第三十六条 建立体检评估制度**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设立保护工作常态化体检评估机制，细化评估的指标和标准，主动开展名城保护自查工作，及时发现保护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 **第三十七条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加强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建立利益相关方的公众参与机制，调动公众参与名城保护工作的积极性。

附表 历史建筑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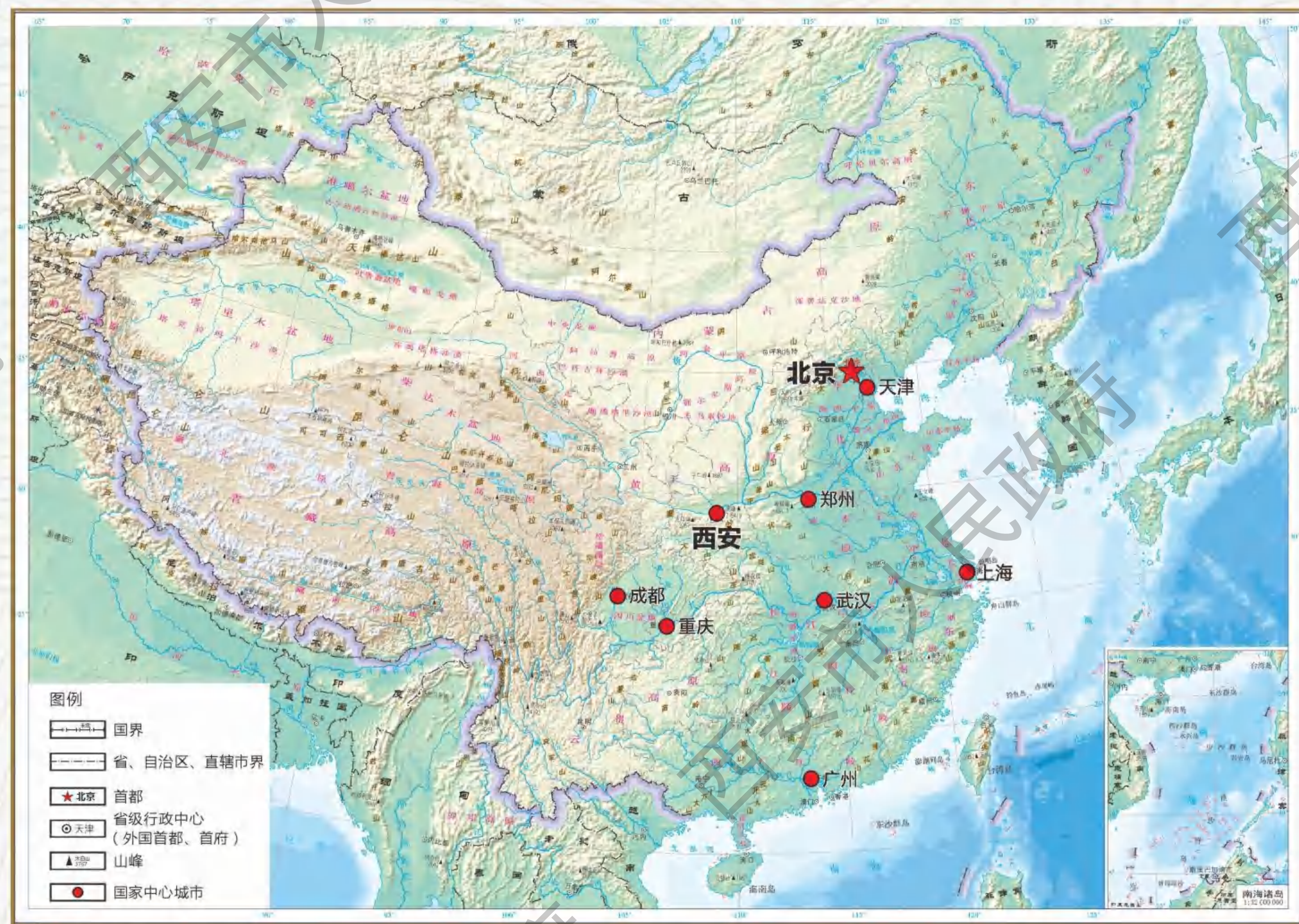
序号	建筑名称
1	西铁分局检察院办公楼
2	陕西省人民出版社办公楼
3	西安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
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历史建筑群
5	西北光电仪器厂 E 型楼、办公楼（4 栋）
6	华山机械厂办公建筑（3 栋）、厂区木质水塔
7	长安学巷过街楼 2 座
8	西安高压电瓷厂
9	西安仪表厂
10	西安市第四军医大学附属医院内科楼门楼
11	兴庆宫公园沉香亭
12	陕西省中医院北楼
13	陕西历史博物馆
14	唐华宾馆
15	兵马俑一号俑坑展厅
16	西北政法大学礼堂
17	陕西省团校主楼
18	西安体育学院教学楼
19	长安大学本部主教学楼
20	西安市卫生学校主楼
21	西安中共西北党校旧址
22	西安建筑设计研究院办公楼
23	国营西北第六棉纺织厂行政楼
24	陕西老钢厂建筑群
25	西安西电开关电器厂行政楼
26	华峰面粉厂磨粉机楼
27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门楼
28	西安电视塔
29	西安钟楼饭店
30	丝绸之路群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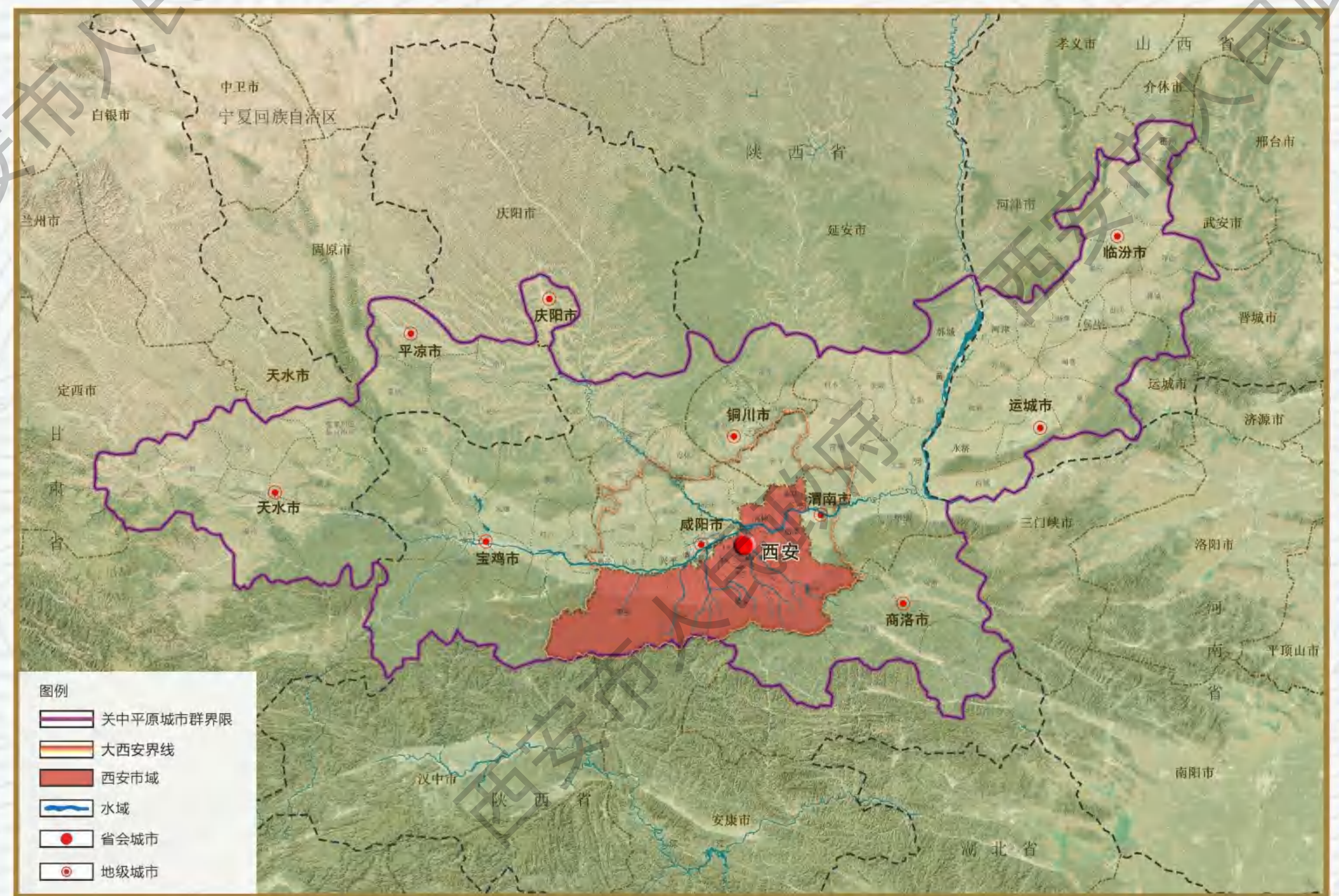
西安在世界古都的地位



西安在“一带一路”经济带的地位



西安在全国的地理区位



西安在关中平原城市群的地理区位

